

# 文獻通考

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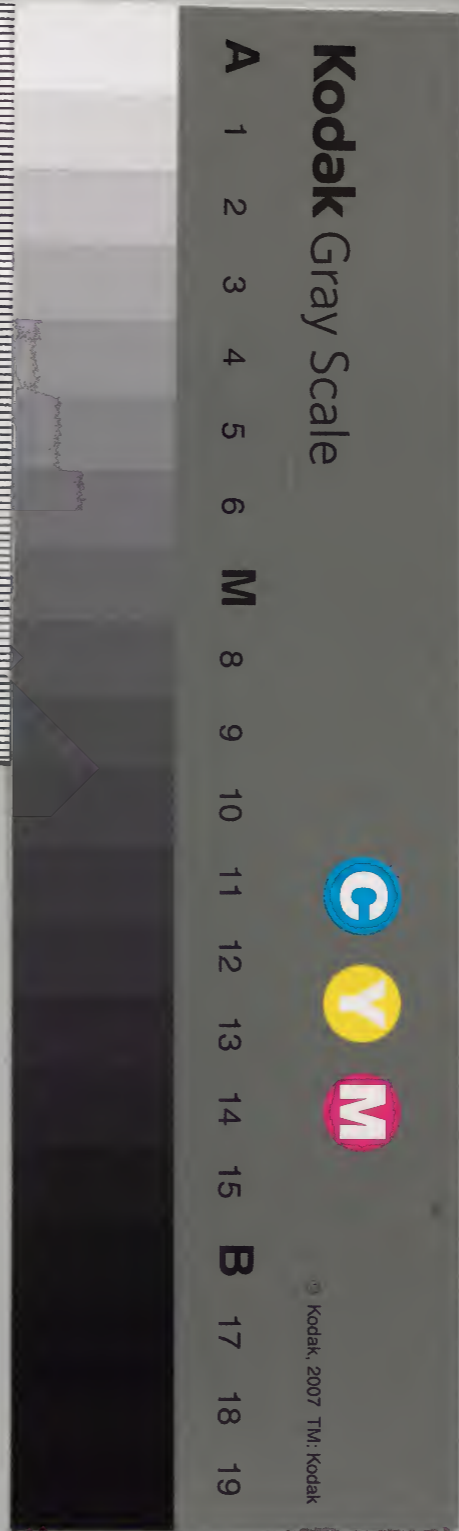
田賦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一二函	一四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類	六〇〇號	一四〇冊
	七架	五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 3 )
函號	294	6

廿百四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三

田賦考

鄱

陽馬

端臨

貴與

著

淺草八庫

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好不過精惡不  
 濫闊者一丈八寸長者四丈是時天下戶未嘗  
 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  
 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  
 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帝方任融乃  
 憬保為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  
 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歲  
 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

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  
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  
百家仰事俯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  
君子而養民之意為多律文脫戶者有禁漏  
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  
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  
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為治豈易  
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敝皆州  
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  
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  
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  
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

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  
稱融之功當是時姚崇宋憬張九齡輩皆在  
豈雷同默默者耶故唐人後亦思之然陸贄  
稱租調法曰不校閱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  
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  
司能開闔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  
旨空張其數務多其獲蓋與陸贄之說背馳  
豈史臣未稽其實耶

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  
羅紬綾絹供春絲因詔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調租  
資課皆任土所宜以江淮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

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資課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為絹代關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為縣令而督

之不問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

之以待命或相聚山林為羣盜縣不能制

盜袁鼎起浙東

攻陷諸郡衆近二萬  
經二年李光弼討平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五為老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升通名為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

每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  
畝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  
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  
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  
百上下戶三千中上戶二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  
下一千五百下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下下戶五  
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  
稅餘品並準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  
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擬正負及占額內闕者  
稅其試及同正負文武官不在稅限百姓有邸店  
行鋪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

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  
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從不均宜遞加一等  
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  
亦在所為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  
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  
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  
不問身丁人皆以為行兩稅以後之弊今  
觀此則由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為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  
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  
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

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  
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  
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  
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而均收之遺黠陟使按諸  
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惻獨不濟者敢加歛以枉法  
論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  
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  
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  
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  
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開元後久不為版籍法  
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

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  
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  
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為戶口使務聚歛  
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  
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  
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賦歛  
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三賦所入無幾科歛  
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蠶食  
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  
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  
殘瘁蕩為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炎疾其  
敝乃請為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為租庸調

高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炎乃行之  
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  
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  
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  
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史臣  
抵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  
田以中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剩田而不取則  
高祖太宗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  
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善以修舊  
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為簡易責成守  
令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

復新戶口既增租調自廣此陸贄之論諄復  
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盛時戶八百餘  
萬兵亂之後至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者百  
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  
萬也宜無是理既不復授田雖以見居為簿  
何益乎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  
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  
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逃  
羨以為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  
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  
時簿書尚可稽攷乃不能為熟議緩行之

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既已隳廢故不容  
不為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  
為不當於事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滔王武俊  
田悅合縱而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  
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增之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皋又增稅十二以增給  
官吏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  
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匹  
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

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為虛估給之  
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私納復有進奉宣  
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  
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  
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  
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  
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  
日重

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大  
略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  
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  
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



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  
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  
年人以為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  
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  
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陛下初即位宜損上  
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  
一年科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  
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入力兩稅以資  
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  
重不知有蔽於襟懷囊篋物貴而入莫窺者有  
場圃困倉直輕而衆以為富者有流通蕃息之  
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

寡者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脫徭  
稅敦本業不迂者因歛求此誘之為姦毆之避役也  
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  
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  
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  
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  
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賈宜視  
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  
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  
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  
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  
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

布麻繒纒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  
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為國之利權  
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為也錢貨  
官所為也人所為者租稅取焉官所為者賦歛  
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纒布麻  
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今兩稅效筭緡之  
末法估資產為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月  
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  
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  
常初定兩稅萬錢為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  
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  
萬錢為絹六匹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

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覆  
初定兩稅之歲絹布定估為布帛之數復庸調  
舊制隨土所宜各脩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  
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  
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  
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榷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  
哉其三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  
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  
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折  
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  
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  
夫不增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

新畝雖闢舊畝蕪矣及至免租年滿復為污萊  
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  
漉髓苟媚聚斂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  
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纖粟不暇春貧者奔迸有  
不怒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  
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  
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  
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斂  
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  
實然後報戶部若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  
減十三為上課減二次之減一又次之若流亡  
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租以去歲輸數

為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  
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之田既有常租則不且  
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  
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而借其暇  
力家給然後斂餘財今督收迫促蠶事方興而  
輸繅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  
者求假費倍定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  
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時候務於紓  
人其五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  
荒不暇賑救入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  
斂獲始畢執契行貸飢歲宰家相棄乞為奴僕  
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

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為名主以巡捕時以傷農則優價廣糶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歛散使聚糧賑救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當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贅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者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陛下行兩稅課納

有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更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

既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為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土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叙土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放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略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略相

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二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王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富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為二千五百人為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為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

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匹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為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為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為數雖曰

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為千古之罪入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歛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後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墮什一之法任民所

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輕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道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住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入百二十為一筭七歲至十五出口賦錢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即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筭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

無置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入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人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為絹三匹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

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  
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  
始分為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為租身與戶  
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為庸調然口分世業  
每人為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  
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  
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  
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  
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  
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二例出賦可  
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  
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為額蓋當大亂之後

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  
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  
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  
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  
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  
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為  
民困此乃掊刻之吏所為非法之不善也陸  
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為切當然必欲復租  
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  
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  
稅乃不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視丁  
中以為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



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  
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  
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  
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尤為的當宣公  
所謂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  
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誘之為  
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  
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  
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與脫免務  
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  
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按元  
籍徵之乎蓋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

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  
宋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  
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  
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  
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  
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  
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  
出於揚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  
所載西漢極盛之數為孝平元始二年人  
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東漢極盛之時  
為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

百六十此通典所載之數據東漢書郡國志計戶一千八百七萬九百六則

多通典五百八十三萬三國鼎峙之時合

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萬昔人以為纔及

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

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然晉太康

時九州攸同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為戶

只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自是西南北

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擬姑指其極盛

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

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只五百餘

萬則混南北言之纔六百萬隋混一之後

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有奇唐

天寶之初戶八百三十四萬八十有奇隋

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

其三之二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

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

來戶口上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

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為不明

或稱僑寄或冒勲閥或以三五十戶為一

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隋唐混一之

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觀

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

大盛且天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

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課戶至有三百五

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廢疾品官居其三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偽矣又按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

以虛耗之餘並緣為弊而版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為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為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遂偽上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偽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負乎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

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  
分之内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  
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  
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  
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  
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  
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  
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盖有起窮約  
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足以及他人  
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簪一身猶以  
為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  
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為科歛之輕重雖非

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  
也

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竒家  
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  
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  
而誅求者追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憲宗末年度支益鐵與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  
平賊賀禮上尊號賀物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  
稅外加率一錢以在法賦論然務姑息賞賜諸  
軍不可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甲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穆宗時  
四十年當時為絹二匹半者為八匹大率加三倍

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  
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  
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大  
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  
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  
天下兩稅推酒鹽利之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  
布帛穀粟則入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  
塵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  
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  
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纈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  
帛惟鹽酒本以推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

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垍為相奉  
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就省估其所在觀  
察使仍以其所復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方許  
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變為上供故疲人稍  
息肩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為  
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  
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  
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鄉之中先  
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衆戶合徵斛斗但  
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  
年收成之時具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斛斗數分

析聞奏數外有剩納入戶斛斗刺史以下重加懲  
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  
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  
單之人卻須雇脚搬載今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  
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  
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  
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  
近日或有於虛估匹段數內實徵估物及其間分  
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恭守如有違越必議  
科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

從前赦令縣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  
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吏得為姦以病  
民穆宗時嘗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  
令豈又嘗變易耶計貨徵錢必有估直而  
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定  
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  
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  
凝與其弟制南留後匡明委輸不絕詳見國門  
光啓三年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經黃霸之亂  
遺民聚為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

存壞垣而已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  
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  
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  
中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  
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經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  
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衆又選諳書計者十  
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  
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閉市之賦迫於無籍  
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  
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  
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  
察人不能欺為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

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  
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民間言張  
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有笑耳  
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  
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則無  
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  
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羣盜乃能勸農  
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為富實觀其規畫  
雖五季之君號為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  
賢哉

後唐莊宗即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

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  
田竿尺盡率州使公解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  
稅日少

洪氏容齋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為歐陽公五  
代史記所斥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  
書不為括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  
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絳攸內辟汴萊  
屬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不戲民則樂輸二  
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于河  
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  
無它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也及莊宗平定  
梁室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

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  
以飢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它蓋賦  
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予以事攷之此論誠  
然有國家者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  
一節

吳徐知誥為淮南帥以宋齊丘為謀主先是吳  
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丘以為錢  
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請  
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匹直千錢者  
稅三十知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強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  
紐納稅直既為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



帛尤為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  
天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諸書  
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  
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  
二貫一百文中由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  
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  
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  
丘時為負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絀絹  
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  
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  
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為  
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

絀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擡  
為一貫七百絀為二貫四百綿為四十文皆  
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  
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  
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  
富庶所謂擁篲救災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  
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行之  
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  
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齊丘之事美  
矣徐知誥亟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  
志齊丘傳中略不書資治通鑑亦佚純事今  
之君子為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覲於

編閑之臣乎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菴豆稅每畝減稅三升城內  
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偽命遂有配征後來以  
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  
擬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  
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  
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  
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  
知此三者為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  
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辨九等之田收什  
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

百二十萬頃為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  
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  
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  
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  
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  
成康之時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  
它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為出計農以立  
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  
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既已減  
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一千二百  
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乎三國並興  
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

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正觀至于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十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為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為軍政仲尼云百姓是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為事

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為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唯有兩稅至於折納比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按同光二年是為莊宗既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賞賚無節倉廩空虛軍民咨怨孔謙復行剋剝之政民力重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雖一再祗虛文耳以此疏叙述歷代勸農寬征生聚之事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天成二年勅率土黎暉並輸正稅逐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鄰既撓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閑論認桑土二月一日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

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門權

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詳見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麴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鞋地頭權麴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陝絳鄭孟懷陳齊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濮澶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唐隋郢蔡同鄆魏汴潁復鄜宋毫蒲等州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二處

一部  
未見

一十六處校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  
至八月十五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鞋地頭權麴蠶  
鹽及諸色折科六月十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  
納足幽定鏤滄晉隰慈密青鄧淄萊邠寧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  
月納足正稅匹帛錢鞋 權麴錢等六月二十日  
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戶自供通手狀具頃  
畝多少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狀送本州具帳  
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  
田並令倍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  
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  
補貧下不追頃畝自肯者即據狀徵收有詞者即  
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為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  
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  
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  
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每束納一文足  
一百束納拘于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稗  
場院其草并柴蒿一束納一束其納絹絕布綾羅  
每匹納錢十二文之絲綿紬線麻皮等每一十兩

納耗半兩鞋每量納錢一文只見錢每貫納七文  
足省庫收納上件錢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  
足絲綿納子每一百兩納課一兩其諸色疋段並  
無加耗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稈草每二十束  
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  
潞王清泰元年以劉昫判三司昫命判官高延賞  
鈎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姦吏利其徵責勾取故  
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  
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乃詔長興以前  
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虛煩簿籍咸蠲  
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

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  
者為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  
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每有  
水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  
督如故農氓不諭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  
蓋不知令甲之文也是則赦令行一時之恩  
以收人心令甲著永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  
虐政陽行惠澤豈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  
肯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焉亦以在上之意  
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  
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三百萬石豈非  
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文獻通考卷之三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文獻通考卷之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

晉天福四年勅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  
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  
槩

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即位問倉吏今畜積幾  
何對曰十年王曰然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  
乃令復其境內稅三年

致堂胡氏曰錢氏當五代時不廢中國貢獻  
又有四隣之交史氏乃謂自武穆王鏐常理  
重斂以事奢侈下至魚鷄卵殼必家至而日

取每筭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立  
于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為筭數已則  
以次唱而筭之少者猶積數多至百餘人不  
堪其苦信斯言也是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  
沙安得倉廩有十年之積而又復境內三年  
乏稅則其養民亦厚矣故以史所載則錢氏  
宜先亡而享國最久何也是故司馬氏記弘  
佐復稅之事而五代史不載歐陽公記錢氏  
重斂之虐而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

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  
苗二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二斤謂之鹽米入倉  
則有發米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今所在輸秋苗一斛之  
外則別納鹽米三斗亦始於五代史南唐耳  
江南野史李先主世括定田產自正斛上別  
輸三斗於官廩受鹽二斤謂之鹽米百姓便  
之及周世宗克淮南鹽貨遂艱官無可支至  
今輸之猶有定制此事與太宗朝和買絹無  
異余考東齊記事載夏秋沿納之物如鹽鈔  
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  
名以省帙鈔程文簡公為三司使獨以為仍  
舊為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麴  
則致重複此亦善慮者也

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士民白劄子陳



恭惟公朝勤恤民隱比年以來寬恩屢下有如  
郊裡則預放明年之租秋苗則痛除斛面之取  
快活條貫誠前所無惠至渥也今有五代以來  
所未蠲之苛政四海之內所未有之暴賦而獨  
於小邑不得免焉倘不引首一鳴是疲民永無  
蘇醒之期矣竊見五季暴政所興江東西釀酒  
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鞋錢  
入倉庫則有廢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除苛解  
燒麴鹽鞋廢之征一切削去獨鹽廢米一項諸  
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江東諸郡皆無而饒州  
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照得本  
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

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廢米二  
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納  
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  
言蠲減者也加鹽廢米者上供綱解未嘗取諸  
此徒以利郡縣而已夫均為王土而使此邑獨  
受橫斂豈理也哉士民懷此欲陳久矣徒以前  
此版籍不明苗額失陷政復哀籲必遭沮格今  
推排成矣祖額登矣正賦之毫髮不遺者民既  
不敢虧官則加賦之苦樂不均者官稍捐以予  
民宜無不可且此項重斂利歸州郡害在閭閻  
其於朝廷綱解曾無損益用敢合詞控告欲望  
特賜旨揮行下本州契勘樂平每年輸納鹽廢

米一項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蠲減施行

右鹽廢米為南唐橫賦藝祖平南唐首命  
樊知古將漕江南訪求民瘼而樊非其人  
訖不能建明蠲除繼而運使陳靖言之於  
祥符間提舉劉誼言之於元豐間蓋南唐  
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沿納鹽  
廢米其一也在後沿納之賦多從蠲減至  
中興後內翰洪公敷文魏公又嘗言之則  
專指鹽廢米而言而此米獨饒州有之而  
饒州所徵則樂平獨重洪魏以鄉寓公  
知之為詳言之亦慊切而未有中主其事  
者遂抑不復行先公丁卯居憂時與郡士

李君士會計究本末戊辰入覲繼登揆席  
諷李拉邑之士友請于郡俾郡上其事而  
久之未有發喙者先公乃自草白劄子作  
士民所陳徑自朝省下本州契勘而郡守  
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蓋此米雖  
不係上供綱解而州縣經費所仰故郡難  
其事先公却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知不  
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  
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  
而始除云據吳虎臣能改齊謾錄稱今所  
在有之虎臣此書作於紹興間  
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末減者非獨饒州  
而已而洪魏二公則謂獨饒有此當考此  
宋咸淳年間事通考所載本不及咸淳但

欲見此項蠲除之難故述其本末附創法  
之後

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  
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輸二斗謂之省  
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  
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致堂胡氏曰百姓輸稅足雀鼠耗蠹倉廩乃  
有司之責而亦使百姓償之斂稅重矣然稱  
之曰雀鼠之耗尚為有名章乃使十倍而償  
十百千萬有定數矣以八十為百既非定數  
然出入皆然尚為均一章乃於出者特收其  
三省耗不已於是有一斛之稅又取其三斛

者省陌不已於是有一千之省又取其頭子  
者故曰作法於貪敝將若何章以此佐國用  
不乏於一時信號為能臣然國所以興而遂  
亡身所以貴而自殺者乃自於此故言利之  
臣自以謂時之不可少我而不知人之不多  
我也可不戒哉

周廣順二年敕約每歲民間所收牛皮三分減二  
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民自用及買賣惟禁賣  
於鄰國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牛皮悉令輸國  
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益晉天福中并益  
不給漢法犯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  
無帝素知其敝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

之  
顯德二年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  
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  
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出  
力蓋造到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  
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  
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蔣祗仰  
交割與歸業戶佃蔣其近北諸州陷番入戶來歸  
業者五周年內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  
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應  
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  
不計年限並許論認

洪氏容齋隨筆曰國朝當五季衰亂之後隨  
宜損益然一時設施固亦有可采取今觀周  
世宗顯德三年射佃逃田詔勅其旨明白人  
人可曉非若今之令式文書盈几閣為猾吏  
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妄入詐  
稱逃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為可歎  
也

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  
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例  
又勅舊制織造絕絀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  
二尺起來年後並須及二尺五分宜令諸道州府  
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其絕絀只要夾

密停勻不定斤兩其納官絀絹依舊長四年二尺  
洪氏容齋隨筆曰今之稅絹尺度長短闊狹  
斤兩輕重頗本於此

顯德四年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夏稅  
徵科了畢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  
配歛掠宜令今後科徵了是日仰本州但取倉場  
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  
官管內縣鎮每有追催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  
職負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催公事祇  
令府望知後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  
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按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

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為有志於愛  
民重農者有如農務未開而受理詞訟徵  
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為  
間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勅丁寧  
禁切之於徃德日不暇給之時而能及此  
可謂仁矣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  
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異永  
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  
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竝聆  
集事允屬推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  
人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以便觀覽遍賜諸道議均定民租至是乃詔行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海島人始知畏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聞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佃為額

止齋陳氏曰按孔氏闕里誌云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遣使均田

遂抑為編戶又按太平興國中遣左補闕王永太僕寺丞高象先均福建田稅歲蠲偽閩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用知周朝均田孔氏抑為編戶本朝至蠲偽閩之歛以數千萬計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

又命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令佐春秋巡視宣州言州境無隙地種蔣慮不應詔旨乃令諸州隨風土廣狹不宜課藝者不須責課太平興國二年又禁伐桑棗為薪

遣使監輸民租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閻式等坐

監輸增羨貶杖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

建隆四年詔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秋稅

數文帳內頑猾逋欠者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見係

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戶雍熙四年  
年又詔形勢戶納租於三限前半月足

詔諸州勿得追縣吏會末即周顯德  
四年所禁

令諸州受民租籍不得稱分毫合勺銖厘絲忽錢

必成文縮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

銀成錢

詔曰自頃兵荒人民流徙州縣未嘗檢覆親隣代

輸其租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

即檢視之

乾德四年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

餘必深務於撝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

諸處倉場王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

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

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

嚴加止絕

大中祥符八年復詔禁諸倉羨餘

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

不得抑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

公用令監司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

於此

止齋陳氏曰是歲令川峽人戶兩稅以上輸

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每石收八文絲綿一兩茶一斤稈草一束各一文頭子錢數始略見於此

謹按咸平三年十月三司權判孫冕等奏天下諸夏秋稅斛斗收倉耗例并夏秋稅斛斗匹帛諸般物色等收頭子錢遍令檢尋不見元定宣勅又按後唐天成二年戶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約錢八文三文倉司喫食補襯長興元年見錢每貫七文稈草每束一文盤纏其所收與開寶數同則頭子舊有之至此稍條約之耳定康元年三月三司劄子除利益梓夔四路外餘路自今頭子錢並令納官頭

子錢盡納官始於此熙寧二年十月提舉河北常平廣惠倉皮公弼請今來給納欲每貫石收五文是諸路依此則給納並收頭子錢始於此政和四年四月湖南轉運司奏應給係省錢物許每貫石匹兩各收頭子錢五文乞專充補助直達綱之費增收錢始於此自增收之請起宣和六年閏三月發運判官盧宗原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應出納錢物每一百交收頭子錢一文充糴本靖康元年罷紹興五年四月總制司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毋貫增頭子錢五文有益於國計專切措置財用所看詳係省



錢物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二十三文省一  
十文作經制起發今相度將雜稅出納每貫  
見收錢上增作二十三文是除漕司并州縣  
舊得一十三文省經制一十文省餘入總制  
窠名十年七月應官司收支錢物量添頭子  
錢每貫一十文是至紹興十年諸司錢物不  
復分別並每貫收四十三文矣乾道元年十  
月復添收一十文是至今為定制

八年詔今後民輸稅絀絹不滿匹者許計丈尺納  
價錢毋得以三戶五戶聚合成匹送納煩擾

三月詔曰中國每租二十石輸牛草一準千錢西  
川尚存偽制牛驢死者草盡輸官宜蠲去之每民

租二百石輸牛草一準錢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南西路轉運使上言諸州蠶桑  
素少而金價頗低今折稅絹估小而傷民金估高  
而傷金金上等舊估兩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  
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景德五年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  
折納上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  
元限見後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今有司

臨時奏裁納租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淳化元年詔江南兩浙承偽制重賦流亡田廢者  
宜令諸州籍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省

定制召游民勸其耕種給復五年州縣厚慰撫之  
淳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  
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  
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小民固以多辟下吏緣  
而為姦乃有匿比舍而稱逃亡挾它名而冒耕墾  
征役不均於苦樂收歛未適於重輕宜示詢求以  
究情偽今諸路知州通判限詔到具如何均平賦  
稅招輯流亡惠卹鰥窮窒塞姦幸及民間未便等  
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

先時知封丘縣竇玘上言畿甸民苦稅重兄弟  
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案  
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它舍及冒名佃作願一

切勘責上頗聞其弊乃賞擢玘俾案察京畿諸  
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寘逃亡者亦  
搜索於鄰里親戚家益造新籍甚為煩擾凡數  
月罷之

五年宋亳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市牛有太子中  
允武允成獻踏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制  
造成以給民甚賴之

五月詔曰作坊工官造弓弩用牛筋歲取於民吏  
督甚急或殺耕牛供官非務農重穀之意自今後  
官造弓弩其縱理用牛筋它悉以羊馬筋代之

至道元年除兗州歲課民輸黃蘗荆子芟芟十六  
萬四千八百園因令諸道轉運使檢案部內無名

配率如此類者以聞悉蠲之  
六月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  
萊招誘雖勤逋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  
之恩應州縣曠土並許民請佃為永業仍蠲三歲  
租三歲外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  
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

開封府言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  
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訪聞多有坐家申逃及  
買逃戶桑土不盡輸稅以本戶挾佃詭名妄破  
官租及侵耕冒佃近居遠佃妄稱逃戶并以已  
租妄保於逃籍者詔殿中丞王用和等十四人  
分行檢視限一月許其首露不復收所隱之稅

詔下歸業者甚衆  
二年以陳靖為勸農使

靖時為直史館上言曰謹按天下土田除江淮  
湖湘浙右隴蜀河東等處地里曠遠雖加勸督  
未能遽獲其利古者強幹弱枝之法必先富實  
於內今京畿周環三二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  
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  
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逃亡既衆則  
賦稅歲減而國用不充歛收科率無所不行矣  
游惰既衆則地利歲削而民食不足寇盜殺傷  
無所不至矣臣望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  
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官中選才智

通明能撫字役衆者為副執事于外首自京東  
京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臣又嘗奉  
使四方深見民田之利害污萊極目膏腴坐廢  
亦加詢問頗得其由皆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  
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之間擾之尤甚每一  
戶歸業則剝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  
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  
補於捐費況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  
逃公稅亦既亡遯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  
什器桑棗林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  
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  
絕意歸耕如授臣斯任則望備以閑曠之田廣

募游惰之輩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  
圖便宜從事耕桑之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菓  
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  
使立保伍逮於養生送死之具慶吊問饋之資  
咸俾經營並令條制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  
總家懷土即計戶定征量田輸稅以司農新附  
之名籍合計府舊收之簿書斯實敦本化人之  
宏略也若民力有不足官借緡錢或以市餼糧  
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  
令償直依時折估納之於倉以成數開白戶部  
上覽之喜謂宰相曰靖此奏甚有理可舉而行  
之正朕之本意因召對獎諭令條對以聞靖又

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  
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乏糧  
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驗肥瘠為  
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  
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其  
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及十丁  
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十畝三丁  
五十畝二丁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  
悉蠲令常參官於幕職州縣中各舉所知一人  
堪任司農丞者分授諸州通判即領農田之務  
又慮司農官屬分下諸州或張皇紛擾其事難  
成望許臣領三五官吏於近甸寬鄉設法招携

俟規畫既定四方游民必盡麋至乃可推而行  
之呂端曰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  
望以其狀付有司詳議乃詔益鐵使陳恕等共  
議請如靖之奏乃詔以靖為勸農使按行陳許  
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  
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  
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  
為費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按靖所言與元魏孝文時李安世之策略  
同皆是官取荒閑無主之田以授民但安  
世則做井田立還授之法而此則有授無  
還又欲官給牛種等物貸之而五年後方

收其租責其償此所以費多而難行然前乎此有至道元年之詔後乎此咸平二年之詔至道之詔勸誘之詞意懇切有咸平之詔關防之規畫詳明雖不必如靖所言張官置吏計口給田多費官錢而自是以收勸農之效矣

真宗咸平二年詔曰前許民戶請佃荒田未定賦稅如聞拋棄本業一向請射荒田宜令兩京諸路曉示應從來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落額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為永額如見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勅無路

歸業者亦許請射州縣別置籍抄上逐季聞奏其官中放收要用田土及係帳逃戶莊園有主荒田不得悞有給付如拋本業抱稅東西改易姓名妄求請射者即押歸本貫勘斷請田戶長吏常切安撫不得攪擾

咸平六年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賓由州民田雖耕墾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上曰遐方之人宜省徭賦亟命停罷

大中祥符元年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慮有司猶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穡之屢登宜庶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又詔河北罷兵其

諸州賦稅止於本處送納  
詔夏稅諸州軍所納大小麥納外殘欠許以秋色  
斛斗折納  
四年詔諸州所領繁碎物折便以正稅折科者皆  
罷  
大中祥符五年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  
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  
種擇民舊之高仰者蔣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令  
轉運司揭榜示民其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  
差小不擇地而生  
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諸路農器  
悉免輸筭

天禧四年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使臣  
為副使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卹  
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稅凡農田事悉  
領焉自景德中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至是始置  
局案鑄印給之

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  
頃六十畝

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  
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  
頃三十二畝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設之品七一曰

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稭六曰菽七曰雜  
子粟之品四粒米糯米粟小粟梁穀蘇床粟林米黃米稻  
大麥青稞麥糲之品三曰稭林稭黍之品三曰小麥  
蜀黍稻黍糲之品三曰稭林稭黍之品三曰小麥  
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豆白豆赤豆福豆麥  
曰脂麻床子稗子黃麻子蘇布帛絲綿之品十一  
子首蓆子菜子荏子草子  
 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純六曰紬七曰  
 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  
 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鑪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  
 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  
 草芻菜五曰菓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  
三曰馬羊猪齒革翎毛之品七曰象牙鹿皮鹿皮  
 牛皮猴鵝翎雜骨竹之品四曰竹箭竹箭竹葉  
 蘆葦木之品三曰桑橘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  
 麻黃麻冬苧麻草之品五曰紫蘇藍紫草紅花雜

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穰麥草油之品三曰大油  
 桐油魚油紙之品五曰大灰紙三抄紙杉紙小紙  
 皮紙蕞之品二曰木柴蒿柴草柴雜物之品十曰  
 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 筥甕器茗帚麻翦藍淀  
 薦草  
 至道末歲收穀二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  
 四百六十五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  
 餘匹純紬二十七萬三千餘匹布二十八萬二千  
 餘匹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  
 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萬餘圍蒿二百  
 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  
 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籐八十七萬餘隻  
 黃鐵三十萬餘斤此皆踰十萬之數者它物不復  
 紀天禧末所收穀增一百七萬五千餘石錢增二  
 百七十萬八千餘貫絹減一萬餘匹純紬減九萬



二千餘匹絲線減五十萬五千餘兩布增五萬六千餘匹綿減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兩茶增一百一十七萬八千餘斤芻茭減一千一百萬五十七餘圍蒿減一百萬餘圍炭減五十萬四千餘秤鵝翎雜翎增一十二萬九千餘莖箭箝增四十七萬餘隻黃鐵增五萬餘斤又鞋八十一萬六千餘量麻皮三十九萬七千餘斤鹽五十七萬七千餘石紙十二萬三千餘幅蘆發三十六萬餘張大率名物約此其折變及移輸比壞者視當時所須焉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

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丁率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亂王師所至首務去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歛剗革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歲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偽冒者未嘗攷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丁謂

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  
蓋謂此也

乾興元年十一月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詔限田公卿以下

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

於一州之內而任事者以為不便尋廢詳見差役門又

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又禁寺觀毋得市田

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

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

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司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

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

時天下生齒日蕃田野多闢獨京西唐鄧間尚

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

徙戶實之或議以卒屯田或請廢為縣嘉祐中

趙尚寬守唐州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自

他所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或數萬頃詔增

秩賜錢留再任

寶元中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

皇祐中作寶岐殿於苑中每歲詔輔臣觀刈穀麥

宰復出郊矣

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

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

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其間相去不及二

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

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為此特計其賦租以知

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矣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姑著其可見者如此治平中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餘頃云景祐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祕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為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諮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以為不便詔如舊嘉祐時復詔均定命三司使包拯與呂居簡吳中復總之繼以命張掞呂公弼乃遣官分行諸路而祕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為不可均已而復罷纔均數郡田而已天聖時具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

無此比請除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  
苛細者所蠲甚衆

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它物復折為賦  
所謂雜變之賦也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  
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為患明  
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并合於是三司請  
悉除諸名品併為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  
色百姓便之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  
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它物各以其數皇祐中  
比景德之數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  
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

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百姓若逃移戶絕不追者  
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  
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  
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減者又不在此蓋不  
可悉數云

神宗熙寧元年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  
戶五年內凡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如有客戶不  
過一二年便為舊戶糾決與之同役以此即又逃  
竄田土多荒乞仍舊法五年內無差科從之

初趙尚寬高賦為唐州守流民自占者衆凡百  
畝起稅四畝而已稅輕而民樂輸境內無曠土  
至是轉運司以土闢稅百畝增至二十畝御史

翟思言恐再致轉徙宜戒飭量加以寬民詔從之  
唐鄧襄汝州自治平以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稅  
額元豐中乃以所墾新田差為五等輸元祐元  
年罷之大觀三年復元豐法俄又罷之

二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事應吏  
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埧堰溝洫之利  
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大小酬賞

六年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  
毋得增賦先時河東等戶以桑之多寡為高  
下故植桑者少蠶織益微至和中詔罷之時又  
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做屋粟里布為之  
罰民以為病既而詔罷之

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  
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  
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  
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  
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  
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  
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為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  
租額稅數為限舊嘗收釐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  
為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為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  
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  
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埦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

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  
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令  
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  
路行之諸路倣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  
郡縣物其上宜多為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  
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  
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為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  
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  
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詔災傷路分權罷司  
農寺言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除秋田災傷三分  
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言乞  
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豐元年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未實其先擇詞  
訟最多一縣擬各等第酌中立稅候事畢無訟即  
案以次縣施行

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  
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準此  
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必歲稔農  
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

七年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  
青州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  
行

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搔擾詔罷方田天下之  
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

百四十有九頃云

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明抵乾寧跨十五  
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植從之先是中書  
言黃河北流今已淤斷恩冀下流退背田土頃畝  
必多深慮權豪橫占及舊地主未歸乞詔河北轉  
運司候朝廷專差朝臣同司職官同立標識方許  
受狀定租給授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 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  
五百五十六頃 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  
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 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  
十三頃

右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

增者二十餘萬頃按前代混一之時漢元  
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十餘頃隋開  
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餘頃唐  
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  
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  
有餘雖曰宋之土宇比不得幽薊西不得  
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  
為邊障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徙  
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  
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  
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  
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

嘗窮按故莫得其實又按食貨志言天下  
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  
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田起稅止四  
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  
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  
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  
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多矣  
此仁厚之澤所以度越漢唐歟

二稅熙寧十年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  
九貫石足斤兩領團條角竿

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  
匹等 內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 錢三百

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七貫 斛斗三百四  
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 匹帛二百五十  
四萬一千三百匹 絲綿五百八十四萬四千  
八百六十一兩 雜色 麵 茶 藍 蜜 麩 麩  
甘草 菜子 藍紙 椒 黃蠟 黃蘗  
柴 茆 鐵 鞋 板 瓦 紅 花 麻 木  
地灰 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兩石

角筒秤張塌條檐團束量口

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匹等  
內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 錢一百七十  
三萬三千二貫 斛斗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一  
千四百七十二石 匹帛一十三萬一千二十  
三匹 綿五千四百九十五兩 草一千六百七



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四東 雜色 茶 鹽

青鹽 麵 油 椒 漆 蠟 炭 芋 麻 茅

柿 子 木 板 瓦 鐵 麻 皮 翎 毛 柴 蒿

菱 草 蘆 蓼 蒲 席 鞋 靴 一百九十四萬四

千三百一十兩石口根東領莖條竿隻檐量

開封府界田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頃六

十七畝官田五百一十六頃六十四畝見催

額四百五萬五千八十七貫石匹兩束量 夏稅

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貫石匹兩束量 秋稅

京東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

畝官田八千九百九頃一畝見催額三百萬

九百一貫匹石兩束量 夏稅一千八百八十五萬

石兩 秋稅 一百四十四萬五千

京西路田二十萬五千六百二十六頃三十八

畝官田七千二百八頃八十八畝見催額四

百六萬三千八百七十貫石匹兩量角東 夏稅

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貫石匹兩量角 秋稅

貫石匹東 量兩箇

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

田九千五百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

十五萬二千貫石匹兩量斤東端 夏稅一千九百

三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量斤 秋稅

陝府西路田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頃三

十八畝官田一千八百五頃二十二畝見催

額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四貫石匹端

兩斗量口斤根東夏稅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

秋稅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

河東路田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畝官

田九千四百三十九頃三十畝見催額二百

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七貫石匹量兩斤

東夏稅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貫石兩

量秋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百九十九

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

畝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

額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匹

兩斤秤角量領東夏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

秤角量秋稅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五貫石匹東領量

兩浙路田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五十

三畝官田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見催額

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貫石匹兩

領夏稅二百七十九萬七百六十七貫石匹

秋稅二百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石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

畝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

額三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匹

兩斤東領夏稅二百萬四千九百四十七貫

石匹兩斤秋稅一百九十五萬

江南西路田四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頃八十九

畝官田一千七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見催

額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五貫匹石兩斤

夏稅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匹石

秋稅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三

荆湖南路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九

千六畝官田七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

見催額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貫

石匹弗斤束莖兩夏稅四十四萬八千三百

秋稅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二百

荆湖北路田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一頃二

十九畝官田九百三頃七十八畝見催額一

百七十五萬六千七十八貫石匹兩張量塌

條東斤領竿隻夏稅五十一萬五千二百七

貫石匹兩張量塌條秋稅

福建路田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四頃五十三畝

官田五頃三十七畝見催額一百一萬六千

五十貫石匹斤夏稅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九

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貫石

成都路田二十一萬六千六十二頃五十八畝

官田六十五頃二十九畝見催額九十二萬

三千七百三十二貫石匹兩張斤擔夏稅七

八百貫石匹兩張斤秋稅八

梓州路田為山崖難計頃畝見催額八十三萬

四千一百八十七貫石匹兩斤擔東量夏稅

二千

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貫石匹兩斤擔秋稅  
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貫石匹東量斤擔

利州路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頃五畝官田

一千九十九頃八十四畝見催額六十六萬

五千三百六貫石匹兩斤東等夏稅一十七萬八千七百

二十四貫石匹兩斤秋稅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二貫石匹東斤

夔州路田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七畝官田

二百二十三畝見催額一十四萬一千二百

八十三貫石匹兩團斤角東夏稅七萬四千二百九貫石匹

兩團斤角秋稅六萬六千八百七十貫石匹東

廣南東路田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一十八

畝官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見催額七十

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貫匹斤石夏稅一十三萬五千

七百六十四貫匹斤秋稅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貫石

廣南西路田一百二十四頃五十二畝官田四

百二十七頃二十八畝見催額四十三萬八

千六百一十八貫石斤東領夏稅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貫

石斤秋稅三千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貫石東領斤

右以上係元豐間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

仲衍投進中書備對內所述天下四京一

十八路墾田并夏秋二稅見催額數目國

朝會要及四朝食貨志並不曾登載如此

詳密故錄于此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page from an old book,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page is yellowed and shows signs of age.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s ruled with a thick border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a table structure with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The left page is blank and unruled.

--	--	--	--	--	--	--	--	--	--

